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2年度第一批项目设立17个指南方向，支持与14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283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6.2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1**）：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 | --- | --- | --- |
| 1.1 | 西班牙 | 智慧城市；生产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技术；清洁技术；现代农业；先进材料 | 4500/15 |
| 1.2 | 法国 | 卫生健康；农业；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空间； 粒子物理 | 4000/10 |
| 1.3 | 奥地利（科技合作） | 量子信息科学；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医学和健康研究（包括中医药）；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术；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环境；智能城市和可持续城镇化 | 3000/15 |
| 1.4 | 奥地利（产学研合作） | 绿色建筑和建筑能效；城市可持续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城市环境背景下的智能交通 | 1000/3 |
| 1.5 | 芬兰 | 能源；健康；可持续制造和产业振兴；智能和绿色出行 | 能源2500/5、其他3000/10 |
| 1.6 | 德国 | 氢燃料电池汽车 | 2000/5 |
| 1.7 | 日本 | 环境（含能源）；医疗；减灾防灾；农业 | 6000/20 |
| 1.8 | 韩国（大型产学研） | 生物科技；信息通信 | 1800/2 |
| 1.9 | 韩国 | 生物科技；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医疗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适应） | 600/6 |
| 2.0 | 蒙古 | 农畜牧业；物流体系及跨境电商；水资源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生物医药 | 1800/12 |
| 2.1 | 埃及 | 可再生能源；水；食品与农业；卫生；信息通讯 | 2000/10 |
| 2.2 | 马来西亚 | 公共卫生（包括疫苗研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如区块链、 大数据）；空间遥感技术 | 2000/8 |
| 2.3 | 白俄罗斯 | 信息通信技术、相关跨学科技术及其应用；生物、医药、化学技术及其应用；机械工程和机械制造技术、仪器和设备制造、新材料和材料加工； 农业和食品技术；光学；微电子 | 3500/35 |
| 2.4 | 乌兹别克斯坦 | 细胞和分子生物技术；医学遗传学、生理生态学研究；节能自动化系统、可再生能源；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及装备；材料学和建筑材料；食品学和食品工艺；天文；地质；制药学；农业；生物多样性；核物理 | 2000/20 |
| 2.5 | 金砖国家 | 抗微生物耐药性；高性能计算和大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光子、 纳米光子学和超材料的创新；海洋与极地科学技术；航空航天研究 | 3000/15 |
| 2.6 | 美国 | 能源；环境；气候变化；医药卫生（包括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海洋；大气；基础科学 | 18000/90 |
| 2.7 | 韩国（能源技术） | 基于细颗粒物（颗粒物）治理的清洁热电技术；可再生能源 | 1500/2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2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将设立1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15项左右，经费总概算0.3亿元（**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地区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1.1 | 澳门 |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 3000/15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　　2.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
　　——项目申报人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申报人员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

**对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与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查重。**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8.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人员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避免重复申报。